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應董事會要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五年審計」）的時間表及費用達成共識，且任何進一步延遲將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度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尋求另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

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安永聲明其辭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現時工作流程下的可用內部資源；完成審計所需時間及成本（包括下文所述的未決事項）等因素後做出。就二零二五年審計而言，安永欲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收到對本公司若干董事或僱員的匿名指控（「指控I」）。

指控I的事件發展次序：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對指控I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I」）。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我們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我們要求對獨立調查I的擬定範圍提供意見及進行影子調查一事進行溝通。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為特別委員會委任一間獨立法證顧問（「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
- 二零二五年四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我們與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及特別委員會進行影子調查，包括參加期間舉行的口頭進度更新會議及／或訪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決議解除委任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並即時重組特別委員會成員。我們理解該決定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理由而做出。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為特別委員會委任一間新獨立法證顧問（「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
- 直至目前 由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進行的獨立調查I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收到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重大錯誤陳述的指控（「指控II」）。

指控II的事件發展次序：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我們建議委任獨立法證顧問及獨立調查律師一事進行溝通。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我們就指控II的工作計劃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查詢。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獨立特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II」）。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我們就獨立調查II的擬定範圍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決議即時重組獨立特別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董事會為獨立特別委員會委任一間獨立法證顧問(「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

直至目前 由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進行的獨立調查II仍在進行中。

指控I及指控II(統稱「該等指控」)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上述獨立調查I及獨立調查II(統稱「該等獨立調查」)中，安永未獲邀請參加與新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及獨立調查法政顧問II的會議／訪談。該等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且並無確定的完成時間表，包括特別委員會及獨立特別委員會就該等指控是否有依據以及(如有依據)是否需要對二零二五年審計及／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得出結論。因此，在該等獨立調查未能圓滿完成的情況下，安永無法評估其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之範圍；因此，無法確定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的時間。截至辭任函日期，安永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除上述事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外，安永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與前述該等指控有關的事宜外，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是安永認為須就變更本公司核數師而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彼等亦並無知悉與安永辭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待正在進行的審計業務接受委任程序的完成，以履職審計師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於完成有關程序後就委任國富浩華另行刊發公告。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的勝任能力，包括其在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知識及經驗；(ii)其市場聲譽；(iii)其資源、人力及質素；(iv)其審計範圍及方法；(v)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及(vi)會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的相關指引。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國富浩華屬獨立、勝任及有能力(國富浩華承諾的資源足夠及足以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而不影響審計質量)，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